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對照表

修正後計畫內容	修正前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玖、作業期程 本計畫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玖、申請期限 本計畫有關受理期限，自公告實施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屆期不再辦理。	1. 修正前計畫內容第 17 頁。 2. 刪除受理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屆期不再辦理之文字。 3. 本計畫前經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核定延長受理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依 103 年 12 月 4、5 日本會召開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全國工作會報，各個地方政府提送執行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全國 96-103 年收辦案件會勘完成率已達 74%，預估 96-103 年收辦案件應可於 104 年前全數完成會勘作業，至 105 年度則係辦理後續之審查作業，故 96-103 年收辦案件，相關審辦程序應可於 105 年底完成。

		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因近年來之密集宣導措施，多數族人皆已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然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考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以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有使用事實，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為其重要構成要件，故實際上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數量已然框定，即便延長受理期限，符合要件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即亦無增加之可能。然為免仍有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確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而漏未申請損及權益之情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人民請求權應予保障，宜將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不應定有受理期限，以保障原住民請求將其土地增劃編
--	--	--

		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爰本次修正刪除受理期限之限制，計畫期程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於 104 年度起受理案件後續處理及自 106 年度起受理案件之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併入本會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並視案件量由本會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	--	--